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Ī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

第 一 條 醫學系教師每學年之教學點數需符合下列之規範,未達基本要求之點數 並且取得認證者,該學年之升等年資不予計算。

> **A類:臨床教學點數**:臨床學科教師於任職期間,臨床教學點數每學年至少 為8點,所認列臨床教學項目如下:

- 一、 擔任 OSCE 考官、標準化病人培訓老師、醫學系臨床核心技能課程、ETTC/PALS/ACLS/CPR、外科基本縫合研習營、全院性特別演講、醫學系實習醫學生臨床核心課程、病歷書寫課程、醫學生職前訓練、醫倫案例小組教學、Mini CEX/DOPS、住院醫師師資培育課程等授課講師。
- 二、 OSCE 教案撰寫、醫倫案例教案撰寫、PBL 教案撰寫。
- 三、 跨領域團隊會議、教學門診、教學住診、參與院外醫學教育講習 及各臨床科教學活動。

上列臨床教學點數由附設醫院、建教合作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所屬醫教部 認證之認列,請依據【附錄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新聘教師之教學成績以教學能力評估佔 60% ,服務成績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佔 40% ,其評審標準依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核表,如【附錄二】。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30%,學術研究成績之比例佔總成績之比例為70%,其評審依教學服務審查表,如【附錄三】。

第四條

自 107 年 01 月起教師提送升等需符合教師教學服務點數類別【附錄四】門 檻點數:教授、副教授需達 120 點以上;助理教授、講師需達 90 點以上, 點數認定以申請升等三年內為準。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 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

※修正記錄:

101年10月22日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02月27日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2日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月05月28日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7日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12月01日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3年12月12日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9日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05月02日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1日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6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02月23日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9日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06日	校長核定通過